

(8) 我公司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农村土地确权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移交进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岚皋县农村土地确权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移交进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61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2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4、中标（成交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